

公營房屋建造流程圖 — 外判的工程項目

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I. 選址

可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是由規劃署及其他部門進行各種規劃及發展研究後選定，或是由房屋署進行技術研究後選定

選定的土地須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為首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通過。由1997年起，這些土地會納入由財政司司長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監察的建屋量預測內

II. 可行性研究

由1997年起，房署的工程策劃總經理（一個可由房署各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職級為首長級第1點）會成立一個由不同類別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小組，着手進行有關的技術研究及制訂發展規範和發展成本上限

有關項目的土力工程師進行初步地盤勘測

由1997年起，策劃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工程項目的主要發展規範、發展成本上限及把有關工程項目列入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等事項

III. 設計

建築小組委員會負責批准把外判工程批予以建築師為主導的顧問團

(在1997年11月以前)甄選、委聘和管理這些以建築師為主導的顧問團，以及評核他們的工作表現的主要工作，會按所涉及各門專業分開進行

(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成立了一個綜合各門專業的工程顧問管理小組，由一名總建築師領導，整體負責甄選和委聘各主要工程顧問公司和分判顧問公司

自1999年3月起，把工程顧問管理工作和評核表現職務移交給工程策劃經理

房屋署

\* 自1997年11月至1998年4月，在項目工程總監之下另設一個小組，負責監察工程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展及處理所涉及的顧問費用

III. 設計(續)

有關項目的土力工程師進行地盤勘測及擬備地基評估報告

作為設計小組組長的總顧問負責擬備總綱發展藍圖及發展工程預算

工程設計審議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總綱發展藍圖及發展工程預算，以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核；建築小組委員會不時參與有關工作

建築小組委員會負責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及發展工程預算

設計小組組長擬備詳細的設計圖

IV. 招標(打樁)

部門的設計詳圖審核小組審批詳細的設計圖

由總顧問領導，並由分判顧問及工料測量師提供支援的工程合約管理小組，負責擬備招標文件、評核所收到的標書及作出建議

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核打樁工程的標書並批出合約

V. 打樁

項目總監每月就工程進度及遇到的問題(如承建商在建築工程的表現欠佳，以及工程延誤等)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如建築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會考慮採取補救行動

工程合約管理小組及地盤人員負責監督打樁合約，並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VI. 招標  
(興建上蓋)

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核建築工程的標書並批出合約

由總顧問領導，並由分判顧問及工料測量師提供支援的工程合約管理小組，負責擬備招標文件、評核所收到的建築工程標書及作出建議

VII. 興建上蓋

項目總監每月就工程進度及遇到的問題(如承建商在建築工程的表現欠佳，以及工程延誤等)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如建築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會考慮採取補救行動

工程合約管理小組及地盤人員負責監督建築合約，並監察承建商的表現

資料來源：房屋署